**江西师范大学学生处**

学工字〔2018〕11号

**关于印发《江西师范大学违反学生资助工作**

**“十不准”行为处罚实施细则》的通知**

各学院、相关部门：

《江西师范大学违反学生资助工作“十不准”行为处罚实施细则》已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学生处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18年4月12日

江西师范大学违反学生资助工作

“十不准”行为处罚办法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进一步加强学生资助工作管理，规范资助工作行为，保障学生合法权益，按照江西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》 (赣教助字[2017]27号)和《关于印发江西省学生资助工作“十不准”的通知》(赣教助字[2018]3号)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《江西师范大学违反学生资助工作“十不准”行为处罚办法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各学院、班级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《江西省学生资助工作“十不准”》（以下简称“十不准”）的学习，在开展各类资助项目评审、资金发放的工作中把 “十不准”宣传到每位师生，确保学生资助工作公平公正公开，在阳光下运行。未组织学习宣传工作的学院和班级，将在全校予以通报批评。

二、各级资助工作组织必须严格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、评选细则和工作流程评审各类学生奖助学金。若有违反，相关教师参照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第三章第十七条进行处理；相关学生参照《江西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有关条款进行处理。

三、在学生奖助学金评定过程中，不准有暗箱操作、拉票、行贿、受贿等行为；不准采用平均主义、轮流坐庄等分配方式；评定过程中必须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严格按照“三级评审制”和“三级公示制”规范奖助学金评定工作流程。如有相关投诉一经查实，将视情节予以全校通报批评等相关校纪处理，并取消当年评先、评优资格。

四、严格按照学校的财务管理制度发放学生奖助资金。不准违反各类学生资助金管理办法和工作流程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骗取、套取学生资助金；不准将学生资助金冲抵班费或其他费用；不准无故延迟发放学生资助金。资助金在使用发放等工作中出现重大问题、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，将追究有关部门及相关负责人的责任；对克扣、贪污、挪用、挤占资助金的部门或个人，一经发现，严肃查处，凡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做好受助学生的身份证件号码、家庭住址、电话号码、出生日期等个人敏感和隐私信息的存储和保密工作。如因个人原因造成相关信息泄漏，经查实，将视情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，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按照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处理。

六、不准接受受助学生及家长吃请、现金、礼品、有价证券等；不准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学生索要资助金。对违反师德师风，侵害学生利益的行为，坚决查处。对接受吃请、索要资助金的等，除退回所得外，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、行政处分等；情节严重的，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党纪政务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七、对出现违反“十不准”的行为，被省教育厅通报或被中央和省、市级主流新闻媒体曝光并经查实的，将启动问责机制，追究部门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管理人员的责任。

八、本实施细则自2018年3月开始施行，由学生处、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《江西省学生资助工作“十不准”》

附件：

**江西省学生资助工作“十不准”**

一、不准违反各类学生资助金管理办法和相关财务制度规定；

二、不准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骗取、套取学生资助金；

三、不准将学生资助金的评定与招生业绩、驾照考试等附加条件挂钩；

四、不准在学生资助金评定过程中搞优亲厚友、暗箱操作、拉票、行贿、受贿等；

五、不准在学生资助金评定过程中搞平均主义、轮流坐庄等；

六、不准接受受助学生及家长吃请、现金、礼品、有价证券等；

七、不准公示和泄漏受助学生的身份证件号码、家庭住址、电话号码、出生日期等个人敏感和隐私信息；

八、不准将学生资助金冲抵班费或其他应用；

九、不准无故延迟发放学生资助金；

十、不准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学生索要资助金。

**抄报：** 学校领导。

**抄送：** 学工委成员单位。

学生处办公室 2018年4月12日印发